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金宏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1,840,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并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金宏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4年3月25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7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归属的82,7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87,569,513股增加至487,652,2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82,7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87,569,513股增加至487,652,213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7.12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170%,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14.73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27.12+14.73×0.0170%)/(1+0.0170%)≈ 27.12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7.12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98元/股调整为14.7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向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8.2700	16.54%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合计			50	8.2700	16.5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中:76人已完成出资额的缴纳,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4SUAA1B0027《验资报告》;1人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尚未完成出资,本次暂不为其办理股票归属。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82,7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7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69,513	82,700	487,652,213
总计	487,569,513	82,700	487,652,21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87,569,513股增加至487,652,21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SUAA1B0130)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218,171.00元,其中新增股本82,7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1,135,471.00元。因此,本期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82,700股。

2024年7月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82,616.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87,652,21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7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4,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0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4年,宏观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提升,原纸板块产量341.95万吨,同比增长13.59%,销量346.43万吨,同比增长17.10%,产销率101.31%,实现产销均衡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精益生产,不断优化运营资金,2024年1-6月管销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约下降20%。下半年,公司将抓住传统消费旺季的契机,不断提升新增产能利用率,公司的降本增效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改善趋势有望持续。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9,560,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799,496	96.8784	45,536,614	3.1050	244,400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129,913	96.8862	44,272,814	3.0141	1,464,300	0.09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0,493,116	39.9783	45,536,614	59.7013	244,400	0.3204
2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1,084,491	40.4632	44,272,814	57.6367	1,464,300	1.90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和议案 2 为需回避表决议案,持有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3、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先生、武岳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4,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0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4年,宏观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提升,原纸板块产量341.95万吨,同比增长13.59%,销量346.43万吨,同比增长17.10%,产销率101.31%,实现产销均衡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精益生产,不断优化运营资金,2024年1-6月管销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约下降20%。下半年,公司将抓住传统消费旺季的契机,不断提升新增产能利用率,公司的降本增效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改善趋势有望持续。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7	山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复牌	2024/7/9	全天	2024/7/9	2024/7/10
110063	鹰19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复牌	2024/7/9	全天	2024/7/9	2024/7/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山鹰转债”为2.37元/股,“鹰19转债”为2.3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山鹰转债”为2.32元/股,“鹰19转债”为2.32元/股

● “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7月10日

● “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自2024年7月9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2.“鹰19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和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6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7元/股。故本次修正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32元/股。

因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于2024年7月9日暂停转股,自2024年7月10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并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3,604.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00万元-6,200万元	亏损:1,263.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4元/股-0.201元/股	盈利:0.1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新建胶粘剂生产基地项目已进入试生产状态,2024年上半年尚处于设备优化调试和产能爬坡释放阶段,对应项目的能耗、人员工资等成本影响当期利润。

2、报告期内,电子科技板块下属公司前期受到的所处的特殊装备领域阶段性变化、调整及订单延后等客观因素影响,尚处于恢复状态;上年同期公司收购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负商誉产生营业外收入约4,500万元,2024年1-6月无此收益。

3、报告期内,电子信息材料板块所在下游显示面板与医药中间体领域受行业景气度影响,销售收入及毛利尚不及预期;核心业务光电显示材料的客户拓展工作正持续推动,争取有所突破。

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

综合以上原因,预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净利润为负值。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下半年将进一步通过优化营销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降本增效,提高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收入水平并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和盈利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5日,唐山工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992,66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唐山工控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康达新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唐山工控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唐山工控的通知,唐山工控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992,66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后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完成后		
	股数(股)	原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现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17,421	305,402,973	24.99%	82,759,521	303,400,000	27.28%

二、新增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唐山工控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唐山工控曾于2024年2月8日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新增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新增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唐山工控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康达新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